

**旁听上诉审裁小组聆讯的人士  
在入场及行为方面所须遵守的场地规则**

**概论**

1. 实施下列场地规则，旨在确保公众人士入场旁听上诉审裁小组的聆讯时维持良好秩序。
2. 公众人士，得以**访客**身份入场旁听上诉审裁小组的聆讯过程。入场人士必须遵守此场地规则，任何人士如显示不愿意遵守场地规则，均不获准进入聆讯会场。
3. 任何访客如违反场地规则，须立即离开聆讯会场。

**预约及编排座位**

4. 公众人士可用预约方式申请以访客身分入场旁听上诉审裁小组的聆讯。申请人须向获授权的上诉委员会(房屋)人员(下称「获授权的人员」)提供姓名及联络电话号码。
5. 访客须依照获授权的人员的指示就座，聆讯开始后，公众人士可不获准入场。

**入场**

6. 获授权的人员或护卫员可在访客入场前，采取所需行动以核实其身份。
7. 除手提包或类似物品外，访客不得携带任何其他对象进入聆讯会场。任何人士如欲携带手提包或类似物品进入会场，获授权的人员或护卫员可在他们入场前要求他们展示有关物品。

8. 扬声器、横额及任何物料/器材如被获授权的人员或护卫员认为可能会对聆讯过程或聆讯会场其他部分的正常运作构成滋扰，一律禁止携带入场。

**行为**

9. 入场后，访客须保持良好秩序及遵守获授权的人员或护卫员的指示。
10. 任何人士均不得在聆讯会场任何部分流连或擅自聚集。
11. 聆讯会场任何部分一律禁止录音或录像、摄影、吸烟或饮食。
12. 在聆讯期间，主席可要求故意干扰或妨碍上诉审裁小组程序的人士，或在其他方面行为不检人士离开，如有关人士不遵从该项要求，主席可着令将有关人士带走。
13. 上诉审裁小组在咨询上诉各方后，如信纳聆讯或聆讯的任何部分适宜不公开进行，则可指令整个聆讯或部分聆讯不公开进行，并就可出席聆讯的人士发出指示。
14. 当上诉审裁小组的聆讯过程完毕，或在主席根据场地规则第 12 及 13 条发出指示时，访客须按照获授权的人员或护卫员的指示离开聆讯会场及其范围。